

关于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3 号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转回的公告》，称你公司决定对 2018 年度就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 12,065 万元进行转回，计入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065 万元。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说明：

1、2015 年，你公司中标新疆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项目，勘查期 3 年，公司向自然资源部提交 12,065 万元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并向开立银行支付保函保证金 2,413 万元，至 2018 年末公司完成了部署电法勘探 220.2km 等部分勘探工作。

(1) 请按照时间线梳理说明公司调研、中标项目、签订承诺书及履约保函、投入勘探工作的进展以及相关的勘探支出情况（包括资本化金额和费用化金额）。

(2) 请结合国际油价波动情况、周边同类型项目勘查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说明公司勘查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中标前是否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

(3) 请说明公司履约保函的主要条款，公司因履约保证导致银行账户受限的具体金额，及保函有效期结束后相关资金是否仍受限。

2、2018年12月，公司终止勘查项目并计提预计负债12,065万元，请说明市场上是否存在未如期完成勘查而被全额执行履约保证金的先例，如存在，请说明情况，如不存在，请说明公司2018年计提12,065万元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预计负债转回是否属于前期会计差错。

3、请逐项说明办理勘查探矿权注销业务的所有流程，列明公司已完成的流程、预计资金解限时间、尚需完成的流程或需取得的核准材料，并说明公司转回12,065万元预计负债的依据，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2019年9月18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9月12日至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公司公告称未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说明你公司及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勘查探矿权不再执行履约保函的时间，并向我部提交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1月3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对外披露。

5、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9年将亏损，2018年你公司亏损2.64亿元，请结合行业周期、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公司对比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6、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 月 6 日